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3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江怡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9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1,372元，與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1,713元，暨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四)2,659元，及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五)3,085元，與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六)1,414元，暨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七)1,469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八)1,705元，與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1,818元，暨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)2,550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一)2,669元，與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二)4,106元，暨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三)6,683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四)9,085元，與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五)10,966元，暨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
1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1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1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14 裁定更正錯誤。
15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8 訴或聲請調解。
19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20 之一部。